人才政策中规定的有关人才类别

一、《若干规定》中高层次人才第1-8项人员：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人员等；

3、省特级专家，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钱江学者，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人员等；

4、省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省重中之重学科带头人，省“151”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特级教师，省名（中）医等；

5、在职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特聘专家，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省“151”第二层次和市“551”第一层次培养人员，市级以上（含市级，以下类同）重点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市名师名校长、市名（中）医等；

6、带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来永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省“151”第三层次、市“551”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市级以上重点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管理期内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县学术技术骨干团队带头人等；

7、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现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8、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之一的现从事紧缺专业技术岗位（工种）工作人员。

二、《永嘉人才新政十二条》中第1、2、3、4、5类领军型人才分类目录：

第1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第2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第3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入选者；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第4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获得者；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原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人员，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入选者，市级以上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

第5类：县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近5年，获得县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包括市科技进步奖和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或取得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来永）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市“首席技师”、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员、市名师名校长、市名（中）医；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市“5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获得博士学位人才；县“产业百人计划”入选者，近两轮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经认定，学术、技术水平相当于上述第1-5类人才的（含海外），列入相应层次人才。